

## 2014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

### 有關「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的進度報告

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獲得通過。

2. 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一。本報告就政府當局的相關跟進工作作綜合匯報。

#### 鼓勵法團或管理公司通知居民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去信全港約 6 500 座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介紹有關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基站」）的輻射安全要求和相關的規管措施，及鼓勵大廈管理人員就設置基站的事宜，與大廈居民加強溝通，從而減少居民對基站輻射的憂慮。有關信函見附件二。

4. 為提高市民對基站輻射安全的認識，通訊辦亦已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推行公眾教育：

（一）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發出消費者錦囊(見附件三)，向市民提供基站輻射安全的資訊<sup>1</sup>；及

---

<sup>1</sup> 有關消費者錦囊可於通訊辦網頁下載  
[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education\\_corner/guide/advice\\_mps/safety/index.html](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education_corner/guide/advice_mps/safety/index.html)

(二) 通過更多不同渠道，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消費者委員會資源中心及政府新聞處，向市民派發有關基站輻射安全資料的單張<sup>2</sup>。

5. 過去 3 年，通訊辦共出席 15 次民政事務處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講座，向大廈管理人員講解有關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和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的接駁及頻道的使用。通訊辦將繼續積極參與大廈管理的講座，並加入有關基站輻射安全及大廈設置基站的內容，讓居民及大廈管理人員加深了解基站輻射安全，並鼓勵大廈管理人員就設置基站的事宜與大廈居民加強溝通。

### **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

6. 根據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所持有的傳送者牌照一般條款第 14 條，營辦商必須遵從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訂定的輻射安全要求，包括《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這份《工作守則》詳細列出對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放的輻射水平限制及有關保障大眾免受輻射傷害的指引，營辦商須遵從《工作守則》以確保其設置的基站符合相關輻射安全要求。營辦商如有違反牌照條款，通訊局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施加罰款，每次違例的最高罰款可達 100 萬元。通訊辦會不定期對全港基站抽樣，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以保障市民健康。

---

<sup>2</sup> 有關資料單張可於通訊辦索取或在通訊辦網頁下載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Publicity/tc/upload/10/2c.pdf>

7. 在建築物安全方面，營辦商在向通訊辦遞交安裝基站申請書時，須委任《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申報擬設的基站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假若安裝電訊發射站涉及建築工程，除非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豁免審批工程的規定，或屬於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指定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申請人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委任認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有關建築工程的圖則，在圖則獲批准及得到屋宇署的書面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有關工程。屋宇署亦已向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發出作業備考及技術指引，訂明相關標準及規定。

#### 參考外國經驗檢討射頻輻射安全標準

8. 議案中有關參考外國經驗以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安全標準的建議，已屬有關當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事實上，國際間多個專業權威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都持續監察以及總結國際間眾多學術和科研機構就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相關研究結果。當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就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研結果，以及相關權威機構發表的報告，以便掌握最新資料及進行公眾健康的風險評估。通訊辦及衛生署亦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絡，因應最新科研資料，探討是否需要修訂現時所採用的射頻輻射安全限值。

## 跨部門統計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

9. 通訊辦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衛生署已成立協調小組，定期通報有關基站輻射的投訴個案、相關進展及解決方案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4年3月**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隨着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增高，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尤其是高速流動寬頻服務；為改善相關的服務質素，流動服務營辦商必須尋找適當位置，例如大廈天台和外牆，裝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手機基站’），以加強流動網絡的覆蓋，以及應付用戶對流動數據用量和速度的要求；然而，市民關注到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發出的信號可能會影響居民的健康，而手機基站亦可能會影響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鼓勵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主動通知居民有關在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事宜；
- (二) 制訂實務守則，要求流動服務營辦商需減輕手機基站對市民及樓宇造成的影響，並確保手機基站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及規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制訂手機基站投訴處理機制；
- (三) 因應本港樓宇密集及高人口密度的情況，規定流動服務營辦商裝置的手機基站在公眾地方的幅射水平必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幅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的安全標準；
- (四) 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結果及專業意見，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的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

敬啟者:

### 有關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

近年本港的流動通訊業務急速發展，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需要在全港各處(包括大廈天台及外牆)增設及改裝無線電基站（「基站」）<sup>1</sup>，以擴展和改善流動通訊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容量，從而滿足公眾的需求。隨著設置在大廈天台及外牆基站數量的增加，基站的輻射安全引發越來越多大廈居民的關注。政府在推動流動通訊發展讓市民大眾得益的同時，亦希望讓市民更了解基站的輻射安全要求及相關的規管措施。

衛生署指出，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與 X 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並不相同。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有關射頻電磁輻射安全資料，可參閱隨函附上的小冊子或瀏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網頁<sup>2</sup>。

就基站輻射安全問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與衛生署保持緊密溝通。經徵詢衛生署意見後，通訊局現時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簡稱「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其中一項基站批核準則。衛生署表示，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各國採用由ICNIRP制定的限值，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科學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該限值水平以下的非電離輻射，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電訊牌照條款，營辦商須先獲通訊局的批准，才可以使用基站。而通訊局亦只會批准輻射水平在 ICNIRP 限值水平以下的基站<sup>3</sup>。此外，通訊辦會不定期對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抽樣，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以保障市民健康。若貴大廈住戶對家居附近基站的輻射水平仍有疑慮，可致電通訊辦熱線 2961 6333/ 2961 6648 或電郵至 webmaster@ofca.gov.hk，要求通訊辦派員到場測量輻射水平。

另外，我們必需指出，營辦商在大廈的任何公用部分設置基站前，必須先得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大廈管理人」）的同意，並與其達成設置基站的商業協議，才可設置基站。鑒於公眾對基站輻射安全日益關注，我們鼓勵大廈管理人就大廈設置基站事宜，與住戶加強溝通，從而減少住戶對基站輻射的憂慮。因此，我們建議大廈管理人與營辦商在簽訂任何協議前，先知會住戶及考慮他們的意願。若得悉營辦商在公用部分以外設置基站，我們亦建議大廈管理人主動通知住戶。

通訊事務總監

(何貴深



代行)

2014 年 3 月 17 日

<sup>1</sup> 基站包括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視的無線電基站。

<sup>2</sup> [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mobile\\_telecom/rf\\_radiation\\_safety/index.html](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mobile_telecom/rf_radiation_safety/index.html)

<sup>3</sup> 基站除必須符合輻射安全等規定，仍要符合有關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樓宇結構安全及防止無線電干擾的規定。

### 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及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的輻射安全

隨著流動通訊業務擴展和用戶數量的增加，公眾日益關注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sup>1</sup>（「基站」）及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的輻射安全。本消費者錦囊讓市民更了解流動通訊的輻射安全問題。

#### 基站的輻射安全

基站是流動通訊網絡其中一項最基礎的組成元素。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從而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通訊服務。

就基站所產生的輻射安全問題，衛生署指出，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與 X 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並不相同。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

關於人體接受非電離輻射(即例如基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的安全水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非電離輻射限值，並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各國採用由 ICNIRP 制定的限值，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科學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該限值水平以下的非電離輻射，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基站的批核

根據電訊牌照條款，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批准，才可以啟用基站。經徵詢衛生署意見後，通訊局已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批核的準則。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考慮在同一地點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確保總輻射水平符合 ICNIRP 所制定的限值，才會批准申請<sup>2</sup>。通訊局亦發出《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營辦商必須遵從有關守則以確保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此外，通訊事務

---

<sup>1</sup> 基站包括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視的無線電基站。

<sup>2</sup> 基站除必須符合輻射安全等規定，仍要符合有關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樓宇結構安全及防止無線電干擾的規定。

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不定期對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抽樣，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以保障市民健康。

以 ICNIRP 限值或相約要求作為輻射安全標準亦普遍為一些已發展經濟體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所採納，其中包括德國、法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等，通訊局會繼續不時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以監察輻射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

### 查詢基站輻射水平電話熱線

市民如對在家居附近或公眾地方的基站輻射水平有疑慮，可致電 2961 6648，通訊辦會派員到場視察及測量輻射水平，並向市民解釋有關測量結果。

### 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的輻射安全

手提流動通訊器材包括可接駁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網絡的流動電話、平版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器材。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的輻射程度是以「比吸收率」量度。比吸收率是量度人體實際吸收的射頻能量水平。通訊局諮詢衛生署後，採用了 ICNIRP 和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建議的比吸收率限值，作為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的輻射安全標準。現時所有在本地市場上出售的手提流動通訊器材，必須符合通訊局採用的比吸收率限值標準。

為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及識別哪些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符合比吸收率限值，通訊局允許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以自願方式在通過類型檢定的手提流動通訊器材上貼上通訊局指定的標籤如下。你亦可到通訊辦網站<sup>3</sup>查閱通過類型檢定的型號及其比吸收率數值的列表。



至今仍未有科學證據顯示，在正常使用量下，手提流動通訊器材會危害健康。不過，衛生署表示，兒童最好避免經常使用流動電話。通訊辦將與衛生署合作，繼續密切注視海外機構及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結果。

<sup>3</sup> <http://app1.ofca.gov.hk/apps/cte/content/listSafetyEq.asp?lang=C>